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乌中执字第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建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20号文化茗苑小区D栋商铺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云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国胜，男，1961年3月19日出生，个体工商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二宫乡九家湾小五队塔地路自建房。

被执行人：牟俭秀，女，1963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二宫乡九家湾小五队塔地路自建房。

本院作出的(2014)乌中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赵国胜、牟俭秀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新疆建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5年1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二百八十条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赵国胜、牟俭秀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的存款 3161548 元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赵国胜、牟俭秀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赵国胜、牟俭秀应负担执行费 34015.48 元；

四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郑 斌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

书 记 员 刘 涛

